

■ 高教治理·教育法治专题

DOI:10.15998/j.cnki.issn1673-8012.2025.05.002

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实质审查



刘旭东¹, 顾赵丽²

(1.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徐州 221116; 2.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 杭州 310018)

摘 要:学术评价的开展与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制定,属于高校学术自治的事项范畴。在学位争议中,各级法院对此基本采用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在高校违反正当程序时适用撤销重作判决,而不是适用履行判决即直接责令高校授予学位。部分败诉的高校事后往往通过纠正程序瑕疵的方式重新作出与原决议内容相同的决议,由此引发司法审查的程序空转。司法审查强度理论、学术自由内在界限理论等表明,学术自治不应豁免于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否则将导致当事人受教育权的减损。上述理论还为法院的实质审查提供了具体的路径指引。针对学术评价,法院应根据学术判断公正原则,在高校学术评价存在明显偏见、打击或报复现象,以及在学术判断者不具备专业胜任力时,适用撤销重作判决;基于著作权抄袭与学术抄袭的异同,若双方争议焦点属于著作权侵权范畴,法院则可在著作权侵权范围内就抄袭问题作出实质判断,并在高校的抄袭认定不成立时适用履行判决。针对学术标准,法院应运用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审查学术标准与特定专业是否内含实质性关联,在不具备实质性关联时直接适用履行判决;运用比例原则判断学术标准是否对学生提出了过高要求,在学术标准显著违反比例原则时适用履行判决,在学术标准略微违反比例原则时适用撤销重作判决。

关键词:学术评价;学术标准;实质审查;司法审查强度;判决形式

[中图分类号] G644;DF00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12(2025)05002511

近年来,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与高校关于学位授予或撤销的争议(以下简称“学位争议”)不断进入司法领域,其中,最受关注的问题是学位争议中的学术自治事项能否接受实质审查。“何小强诉华

修回日期:202504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中国教育法典编纂的空间与路径研究”(CAA240251)

作者简介:刘旭东,男,江苏徐州人,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双聘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法学研究。

通信作者:顾赵丽,女,浙江杭州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长三角(先行)法治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主要从事高校教育管理研究。

引用格式:刘旭东,顾赵丽.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实质审查[J].重庆高教研究,2025,13(5):2535.

Citation format: LIU Xudong, GU Zhaoli. Substantive review of academic autonomy in degree disputes[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5, 13(5): 2535.

华中科技大学案”的二审判决书指出,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权利属于学术自治权,法院“应当以合法性审查为基本原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该案的公报要点也认为,法院对学位授予类纠纷的司法审查应以合法性审查为主^[1]。实践中,我国多数法院也都秉持司法克制或司法谦抑的立场,仅通过正当程序原则对学位争议进行形式审查^[2],当高校违反正当程序原则时,法院才判决撤销高校决议或责令其重新作出决议而拒绝对学术自治事项作出实质合理性判断,以此来规避进行实质审查可能面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的问题。然而,形式审查仅关注程序的规范性问题,故败诉的高校仅需通过纠正程序瑕疵即可“合乎判决”地重新作出与原错误决议内容相同的决议,最终带来学生虽赢得诉讼却依旧面临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局面。实际上,自治的集体完全可能成为压制个人自由的力量^[3],对学术自治事项拒绝展开实质审查的判决方式,易导致高校将学术自治作为其免于司法审查的托词,令学位权利遭遇侵害的当事人无法寻求司法救济。为此,法院必须探索实质审查路径,避免学位争议司法审查的程序空转。

一、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司法审查的实践检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抽象行政行为 and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都可以接受司法审查。我国高校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4],其学术评价及学位授予学术标准都可以接受司法审查。问题在于,学位争议中的学术自治事项内含学术属性,法官不具备对专业学术问题进行实质判断的能力^[5],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尊重高校的学术自治权。实践中,法院对此类案件开展司法审查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形式审查而拒绝实质审查;二是在高校败诉的情况下适用撤销重作判决,基本不采用履行判决。这带来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司法审查的程序空转。

(一)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范畴厘定

对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司法审查展开检视的基础是明确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范畴。从学理层面看,学术自治是大学自治的下位概念,学术自治是大学自治的精髓与灵魂。学术事务作为大学内部事务的核心内容,大学自主决定管理内部学术事务的能力与权利就是学术自治。只有在全面梳理大学自治的实践措施的基础上,才能较为准确地从中划定学术自治的事项范畴。总体而言,大学自治的内容具体包括 4 个方面^[6]:在研究方面,大学可以自主决定其研究动机、研究计划、人员组成、预算筹措与分配、研究报告的制订及研究成果的发表等;在教学与学习方面,大学可以自主决定其课程安排、教学内容与方法、学力评定、考核规则、学位授予、学籍管理等;在内部组织方面,大学可以自主决定内部组织的形成、内部规程的制定、大学发展计划等;在人事决定方面,大学可以自主决定教师聘任、学生录取等。显然,作为下位概念的学术自治事项就是指大学自治事项中有关学术的事项。结合实践中的争议焦点,“在教学与学习方面”的“学力评定”及“考核规则、学位授予”事项,就构成学位争议中的学术自治事项。其中,“学力评定”具体表现为高校相关人员或部门针对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作出学术评价;“考核规则、学位授予”具体表现为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明确了高校的学术评价标准,具体体现为同行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主体或部门针对毕业论文作出的专业判断。正因为学术评价是基于专业的学术知识而作出的判断,故法院在诸多情形中都无法针对学术问题作出专业评判。那些虽与学术有关却无需展开专业且实质性学术判断的事项,自然不属于学术自治事项,如高校因学生考试作弊而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就属

①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 61 号行政判决书。

于非学术评价。另一方面,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也是高校行使学术自治权的重要体现。具体而言,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包括肯定性学术标准与否定性学术标准,前者由《学位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包括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通过答辩、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后者体现为《学位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剽窃、伪造”。根据《学位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学位制度在总体上采纳国家学位制度,但是又给予高校较多的自主空间^[7],如《学位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高校应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来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公布。较多的自主空间虽然体现出国家对高校学术能力的肯定与尊重,但也令高校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学术标准的自主解释权,导致部分高校设置了诸多与学术无关的标准,又或是提出了过高的学术要求,由此引发后续的司法争议。

(二)固守形式审查而回避实质审查

针对高校学术评价,“法院往往秉持不介入的裁判立场”^[8],至多仅对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在“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中,被告以原告期刊论文存有抄袭为由撤销其学位,但并未事先告知原告,也未给予其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此举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判决撤销被告的决议并责令其重新处理^①;二审法院补充强调,无论立法有无规定,高校都必须服从正当程序原则^②。然而,原告抄袭是否属实,两审法院皆未作出实质判断。在“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中,原告的博士学位论文先后通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但没有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查。然而,从答辩委员会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与学生研究专业的契合度是逐级递减的,如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其他专业的委员,自然无法针对刘燕文的电子物理学论文作出专业评价。因此,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否定属于外行评价内行,存在背离学术规范的嫌疑。然而,两审法院都没有对此作出实质审查,在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以案件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在“洪万年诉中山大学案”中,法院甚至指出:“专业性评价……属于高校学术自治的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③

针对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实践中法院基本放弃了实质审查^[9]。在“余红涛诉湖北民族学院案”中,二审判决书指出:“被上诉人将‘到四年级上学期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与授予学士学位挂钩,属学术自治范畴……对于学术自治原则范畴的事实不能越权。”^④法院最后以原告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在“何慧娴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案”中,被告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与所有专业的本科生的学位授予挂钩,法院也认为这属于高校的学术自治范畴,故没有对其合理性作出判断,而只是对高校作出决议的程序进行形式审查。

实践中并非不存在针对学位争议展开实质审查的案例。在“汪芃诉巢湖学院案”中,法院就对被告作出的原告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术认定进行了否定,直接要求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60日内授予原告学士学位^⑤。在“杨永智诉济南大学案”^⑥、“周楠诉北华大学案”^⑦、“赵博文诉济南大学案”^⑧中,法院也分别就被告因原告打架、考试作弊而不授予学位的行为进行了实质审查,并判决原告胜诉。然而,上述案件中唯有“汪芃诉巢湖学院案”涉及学术自治事项即高校学术评价问题,而剩余3起案件涉及的高校对打架及考试作弊的认定都属于非学术自治事项。整体来看,面对学位争议中的学术

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1064号行政判决书。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行终277号行政判决书。

③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粤71行终2828号行政判决书。

④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恩施中行终字第89号行政判决书。

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2015]巢行初字第00022号行政判决书。

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行终字第29号行政判决书。

⑦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吉中行终字第96号行政判决书。

⑧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行终636号行政判决书。

自治事项,多数法院仍倾向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

(三)实质审查回避状态下履行判决的缺失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 7 种判决形式: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撤销重作判决、履行判决、给付判决、确认违法判决、确认无效判决和变更判决。实践中,法院在对学位争议中的学术自治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后,如果发现高校存在违反正当程序原则的情况,才会适用撤销重作判决,即判决撤销高校决议或责令其重新作出决议。由于实质审查难以启动,故法院几乎不会适用履行判决即直接责令高校授予学位。然而,高校完全可以在纠正程序瑕疵的基础上重新作出与原决议内容相同的决议,由此导致原告“赢了判决,输了结果”,大部分原告自然不服并会选择上诉。例如,在“何慧娴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案”中,一审法院拒绝对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与本科生学位授予挂钩的学术标准作出实质审查,只是以被告没有履行告知等义务判决撤销被告决议,而原告随后申请上诉,上诉理由之一就是主张“计算机等级考试与学位证无关”。然而,二审法院依旧认为,学术标准的制定属于高校学术自治事项,法院不能越俎代庖直接作出能否授予学位的决定^①,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可见,纵使经历了两审程序,原告希望就被告学术标准的合理性作出实质判断的诉求也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为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履行判决的运用不可避免。虽然有学者反对适用履行判决,认为法院直接判决高校授予学位将侵害高校的学术自治权^[10],但是适用履行判决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不难论证。(1)司法权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具备区别于其他救济机制的兜底保障优势,因而理应为当事人提供最为公正且终极性的救济,而司法权解决矛盾的彻底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实质审查中履行判决的适用。(2)履行判决的运用不等于法院将会对一切不适当的学术自治事项适用履行判决,尽管部分学术自治事项存在不妥之处,也更适合适用撤销重作判决。更重要的是,限于自身能力,法官也仅能在其能力范围内适用履行判决。(3)《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这为履行判决的适用提供了立法支持。

二、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实质审查的理论依据

学术自治并不意味着其天然免于任何限制,司法审查强度理论、学术自由内在界限理论等表明,学术自治事项接受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蕴含充分的理论正当性。

(一)司法审查强度理论下实质审查的理论依据

司法审查强度是指司法审查的纵深范围,即法官根据案件差异而选择进行肤浅审查,或是展开深入、细致的审查。根据强度的不同,司法审查可分为 3 种形式^[11]:(1)最小司法审查,这是最低强度的司法审查,也就是形式审查,主要指法官针对行政行为的程序性内容展开审查,审查相关行为是否超越权力界限、滥用权力或者违反正当程序;(2)严格司法审查,这是最高强度的司法审查,指法官针对那些行政机关可以自由裁量以外的行为的实体性内容展开实质审查,并在必要时以自己的判断代替行政机关的决议^[12];(3)介于上述两种强度之间的审查,属于中等司法审查,指法官原则上应尽最大可能对行政行为进行严格审查,但限于部分行政自由裁量的专业性,法官不得不放松审查强度。可是,此类裁量往往又包含着重大利益,因此,如果存在一定方法可以令法官展开更强程度的审查,法官即可展开干预力度更强的审查。

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隶属的“判断余地”是决定中等司法审查的重要因素。判断余地理论要求法官尊重行政机关在专业问题上的判断,因为行政领域存在诸多专业的很难由法院进行权衡的

①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行终 514 号行政判决书。

领域,这就是行政机关享有的“判断余地”,法官对此“只能审查该领域的界限是否得到遵守”^[13],尽可能仅进行形式审查。判断余地主要分为4种:对不明朗情况的专业预测与政治判断;关于个性、能力等个人品格的专业判断,如公务员法上的相关评价;高度人身性的专业判断,如各类考试;独立专家委员会作出的约束力判断^[14]。高校学术自治事项中的学术评价及学术标准的制定属于上述第三或第四类判断余地事项。然而,判断余地理论并不意味着判断余地仅能接受形式审查。司法权对判断余地司法审查的绝对“隐退”赋予行政机关在该领域不受约束的权限,导致行政机关的判断余地侵犯相关主体的权益甚至是基本权利。所以,若法官在其能力范围内能够展开强度更高的审查,则其仍应尽可能对判断余地予以严格司法审查即实质审查。

判断余地内在限制的具体标准,确定了法官的“能力范围”,为法官针对学术自治事项展开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提供了路径遵循。根据国外相关司法判例,判断余地内在限制的标准大致包含以下内容:是否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是否基于错误的信息而作出决定;是否有违公认的价值判断标准;是否不具备判断权限;是否基于无关的考量,即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原则^[15];是否包含了恣意因素,是否全面考虑了各种对立意见并衡量了各种不同利益^[16]。判断余地还需要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律优先、法律保留、比例原则等^[17]。相关判例要求审查判断余地是否与公认的学术规范严重背离,且负责人实际上并没有行使专业判断^[18]。可以看到,上述标准并非仅停留于正当程序审查这一最小司法审查层面,而是触及了严格司法审查的部分方法。这意味着高校学术自治事项虽不能被法官予以彻底的严格审查,但至少可以被法官依循上述标准展开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以公平维护学生权利尤其是学生的受教育权这一基本权利。毕竟,在学位争议中,无论是学术评价还是学术标准,它们都有可能直接改变学生的法律地位,进而影响学生公正获得学位证书的学习成功权,而这一权利是受教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19]。

(二)学术自由内在界限理论下实质审查的理论依据

实践中,由高校享有的学术自治权与作为个体的学生的受教育权之间的冲突,已经涉及公共利益与私人权利之间的冲突。对此类冲突的妥当处理表明,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应当接受实质审查。

学术自由与学术自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术自由的主体是作为个体的研究人员,其制度目的在于确保学者个体能够切实自由地探求知识和追求真理^[20]。学术自治的主体是作为一个独立整体的大学,其制度目的在于确保大学的学术研究得以对抗外在公权力的不当介入^[21]。相比而言,学术自由显然更具备目的意义。从历史维度看,大学赖以存在的根基是学者、学生等个体在追求真理进程中的自由探索,丧失了学术自由,大学将毫无意义,学术自由构成大学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核心价值,是大学的目的性价值;作为学术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学术自治具备更多的工具性价值。由于二者之间存在工具与目的的关系,故作为目的的学术自由所应接受的限制,自然也应被作为工具的学术自治接受,即学术自由具备内在界限。其中,学术判断的公正性就是一项重要的内在界限,具体包括两项要求:学术判断者必须公正、客观地作出学术评价,不得存有偏见,或进行恶意打击和报复;学术判断者本人必须具备专业胜任力,以确保学术判断不是由外行作出^[22]。

综上,对学术判断公正性的恪守,既可以维护作为个体的学生的受教育权,也是作为公共利益的学术自治为实现其制度目的而不得不做出的“让步”,更为法官针对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展开司法审查提供了路径方案。实践中,学术判断公正性的上述两项标准已经涉及实质审查层面,这也再次为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实质审查提供了相关支撑。

三、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实质审查的路径方案

根据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具体分类,法院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分别就高校作出的学术评价

及制定的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展开实质审查,以实现高校学术自治权的规范行使。

(一)学术评价实质审查的路径方案

判断余地等相关理论,以及实践中的司法判决经验,分别为法院对学术评价展开实质审查提供了路径方案,即法院可运用学术判断公正原则审查所有学术评价,并运用著作权侵权认定方法审查高校关于抄袭问题作出的学术评价。

1. 学术判断公正原则下的实质审查及判决形式

在判断余地内在限制标准中,判断过程是否恣意,以及负责人是否行使了专业判断,可以为法官针对高校学术评价展开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提供具体方案。这两项要求正对应着学术自由内在界限理论中的学术判断公正原则。一方面,高校学术评价不得恣意,学术判断者不得存有偏见,或进行恶意打击和报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密歇根大学校务委员会案”确立了上述原则,并发展出“明显武断或恣意标准”：“表面上看起来是学术判断,其实教育者却以令人怀疑的方式作出,以至于背离公认的学术准则,甚至根本未作学术判断;出于不良动机;带有与学术无关的偏见;任意无常,违反平等性等等。”^[23]另一方面,学术判断者必须行使专业判断,即学术判断者本人必须具备专业胜任力。学术判断内含高度的专业性,故只有具备专业胜任力的主体才有资格作出学术判断。所以,当相关判断严重偏离学术规范即负责人实际上没有采用专业判断时,法院即可介入。上述两项内容构成法院针对学术评价展开实质审查的具体标准。

第一,法院应审查高校学术评价的背后是否隐藏了偏见、打击或报复行为。尽管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不能超越自己的专业知识去替代其他领域的专业判断,但当出现“判断逾越和判断滥用的情况”,如“考虑了与学术评定无关的其他因素”等,司法判断即可替代行政判断^[24],因为此种情况已经违反了判断余地内在限制标准中判断过程不得恣意的要求。美国“阿尔科案”的法官运用上述“明显武断或恣意标准”进行了实质审查。在该案中,除学位论文外,原告已满足其他一切学位授予要求,但学校坚持以其科研能力较差为由拒绝授予学位并将其退学。法官经审理查明,原告在读期间曾发表过反对学校的以及与主流话语不相符合的诸多言论,故法院认定学校决议“带有与学术无关的偏见”,判决学校败诉^[25]。

第二,法院应审查作出学术评价的主体是否真正具备专业胜任力,避免外行评价内行。申言之,法院应审查学术评价主体与被评阅者是否在二级学科以及研究方向上具备高度联系性或一致性。参照“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的审判得失,法院应重点审查在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是否存在后者否定前者决议的情况。首先,法院应充分肯定答辩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并明确其决议对后续环节的约束效力,因为答辩委员会与学生研究专业的契合度最为密切,其作出的评判最为专业;其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虽然与相关学科具有一定相关性,但也应充分尊重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如推翻决议,必须公开提出充分理由,否则法院不应认可;最后,法院应坚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得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实质审查”^[26],因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缺乏必要的学科相关性与专业胜任力,故其审核方式应为形式审核,即审核学位申请中的非学术性事务,如材料是否齐全、学生是否形式上满足学位授予标准等,唯有当前端环节出现程序不当时,方可否定前端环节的决议结果。

在判决形式方面,学术评价主体具备明显的偏见态度或打击报复意图的,法院应适用撤销重作判决,因为此类现象的出现只能证明学术评价的不公,而无法直接判定学生具备相应学术能力。学术评价主体不具备专业胜任力的又可以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同行评阅专家与答辩委员会专家的研究方向通常与学生的研究方向高度一致,二者的评价属于学位授予的前端环节,倘若有成员被证明不具备专业胜任力,则法院应适用撤销重作判决,责令高校更换专业人员另行评价。另一种情况与“刘

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类似,即同行评阅与答辩委员会等前端环节决议授予学生学位,但后续环节特别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推翻决议。尽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后续环节在专业胜任力上有所欠缺,其应尽可能尊重答辩委员会等环节的决议,但鉴于对大学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层级分工的尊重,法院适用撤销重作判决更为妥当。

2. 著作权侵权认定下的实质审查及判决形式

实践中,“李涛诉华南理工大学案”的法官借助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方法对抄袭问题进行了实质审查。在该案中,原告因在读期间发表的多篇论文存在抄袭问题而被撤销博士学位,原告主张其发表的论文不加注释而使用的“很多都是教科书、网络上普遍使用的,引用非原创性的内容定性为抄袭不合适”,“并不能说明作者把别人的思想、观念或模式占为己有”,但法院指出,原告“大篇幅引用他人著述而不加以注明,其论文核心内容翻译或抄袭他人成果,无疑存在抄袭行为……学术论文大量直接使用而不加标注不属于恶意严重抄袭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①。借鉴该案经验,法官可以运用著作权侵权认定方法就高校关于抄袭问题作出学术评价进行实质审查。

具体而言,学术评价的否定性结论是多元化的,如认定学术成果缺乏问题意识、存在学术不端、没有达到学位授予应当具备的学术水准、研究结论存在事实错误或理论偏误等。对大部分的评价结论而言,法官是难以判断正误的。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及相关法理,法官有权且有能力就学术不端中的抄袭问题,通过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方式进行实质审查。申言之,学术不端中的抄袭属于学术抄袭,而学术抄袭中的部分抄袭则属于著作权侵权意义上的抄袭(以下简称“著作权抄袭”)。厘清二者的区别,对法官针对部分抄袭评价进行实质审查至关重要。

首先,在抄袭范围上,著作权抄袭仅指将他人的独创性文字擅自据为己有,不包括将他人的独创性思想擅自转换为自己的文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外在表现形式,而不是保护思想、观点或感情本身^②,目的是鼓励、督促作者积极将其独创性思想通过文字的方式公之于众,从而推动文化思想进步,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③。相比而言,学术抄袭还包含单纯剽窃他人思想^[27],即“思想抄袭”或“思想剽窃”。“自我抄袭”(抄袭自己的文章)虽然不构成著作权抄袭,但可以构成学术抄袭。其次,在抄袭程度上,著作权抄袭的成立需要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之间构成“实质相似”,即侵权人在隐匿来源的基础上大量挪用他人文字,少量挪用不构成著作权抄袭^④。相比而言,学术抄袭的程度要求更低。一方面,若当事人在隐匿来源的基础上仅少量挪用他人文字,则依然构成学术抄袭;另一方面,学术抄袭还“包括虽注明出处但超出学术道德规范的使用”^[28],若当事人对所有引用文字皆标明了来源,但存在引用过度或引用不规范的情况,则构成学术抄袭。最后,在抄袭认定手段上,技术对比是著作权抄袭的基本认定方法,该方法通过对比、剔除等方式对相关作品进行量化分析,并最终通过文字复制比来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29]。这属于纯粹的技术性操作,故法官拥有最终判断权。学术抄袭的认定还需要面临文字表达不同但思想高度雷同的情况,即区分“思想抄袭”与“思想再发现”,其中蕴含了专业学术判断,超出了法官的能力范围。

由上可知,学术抄袭是著作权抄袭的上位概念,构成著作权抄袭的必然构成学术抄袭,反之则不必然。法官可以根据上述方法判断相关学位论文是否构成著作权抄袭,从而实现对高校关于抄袭问题作出的学术评价的实质审查。需要强调的是,高校对抄袭问题进行判断的标准要严格于著作权侵

①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7]粤7101行初938号行政判决书。

②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81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知)终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闽民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海民初字第15467号民事判决书。

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终字第627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渝高法民终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

权认定标准,因为法官仅能通过技术对比的方式在著作权侵权范围内就抄袭问题作出实质审查,但高校还有能力在文字复制比合格的基础上进一步就相关论文是否构成“思想抄袭”展开研判。所以,在“思想抄袭”等纯粹学术性问题的认定方面,法官只能尊重高校的认定结论,但法官至少可以在著作权侵权范围内给予学生以公正评价。

在判决形式方面,若双方争议的焦点属于著作权侵权范畴,那么,通过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方式可以确认学生确实存在抄袭的,法官应适用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高校关于抄袭的判断不成立的,应适用履行判决,直接责令高校授予学位。至于超出著作权侵权范畴的抄袭问题,法官自然仅应进行形式审查。

(二)学术标准实质审查的路径方案

在判断余地内在限制标准中,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比例原则为学术标准的实质审查提供了路径遵循。其中,禁止不当联结原则重在“质”的判断,比例原则重在“量”的判断,妥当的学术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两种原则的要求。

1. 禁止不当联结原则下的实质审查及判决形式

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指行政机关的行为与立法目的之间要“保持合理正当的关联”^[30],即行政机关不得采取与行政目的并无实质关联的手段。根据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尽管高校可以在被授权基础上基于学术自治自主地制定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但高校应确保学术标准的内容与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与发展目标之间具备实质性关联,不应将与本学科并无实质联系的要求列为学术标准。事实上,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在《学位法》中也可找到规范依据。《学位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针对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应当具备的学术能力作了初步规定,其中,对学生应当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无一例外都作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范围限定;《学位法》第二十二条更直接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各学科、专业”的规定彰显了禁止不当联结原则的内在要求。

法院在利用该原则进行实质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两类问题。第一类是高校是否将与特定专业学位授予无关的学术要求认定为学术标准。例如,在“何慧娴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案”中,被告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作为所有专业的肯定性学术标准就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因为对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而言,掌握计算机的几项基础使用方法已经能够应对日常工作需求,其未来发展与较为专业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内容之间并无结构性、逻辑性的必然关联。同时,将课程论文抄袭作为否定性学术标准也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因为课程论文无需发表与交流,故其影响的主要是正常的考试秩序而非学术生态。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甘露诉暨南大学案”曾指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称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是指学生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者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著作存在剽窃、抄袭的情形,而课程论文属于课程考核,故课程论文抄袭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①。与之相异,实践中普遍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作为学士学位的肯定性学术标准则不违反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因为英语交流在当今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决定了掌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内容已经是现代大学生的必备技能。此外,将发表期刊论文列为博士生的肯定性学术标准也不违反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因为从学术研究的一般规律与既有效果来看,论文写作是学术研究的重要路径^[31],是学术能力有效提升不可或缺甚至是关键的组成部分^[32]。论文写作又以论文发表为后续目标,唯有发表才能切实起到同行交流的目的。相关学者根据调查也发现,发表期刊论文对增强毕业生竞争力具有显著积极意义^[33]。可见,学术论文的发表确实可以表明一定的学术水平^[34],其与学术能力的认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

之间具备实质性关联。

第二类是高校是否将非学术事项纳入学术标准。实践中,有的高校将考试作弊、打架等本应由纪律处分解决的非学术事项纳入学术标准,从而混淆了学籍管理与学位管理,但部分法院却主张此类规定属于高校依学术自治而作出的决定而拒绝展开实质审查。例如,在“伍倩诉星海音乐学院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将考试作弊作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评定条件属于高校“在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之内依法行使学术自治权……司法机关对此应予尊重”^①。由于非学术事项与学术评价毫无关联,故高校的上述规定以及法院的判决方式都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原则。

在判决形式方面,由于相关事项与学术标准之间是否具备实质性关联并不需要展开专业高深的学术分析,法官具备完全的判断胜任力,故当高校的规定违反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时,法官应认定相关标准在本案中无效,并直接适用履行判决,责令高校授予学位。

2. 比例原则下的实质审查及判决形式

比例原则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时应当综合衡量各种利益关系,使其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与追求的行政目的相适应。根据比例原则,法官应将被告制定的学术标准与其他同档次高校的学术标准进行对比,以判断被告的学术标准是否显著超出同档次高校学术标准的平均要求。

当前,法院运用比例原则进行实质审查的重点任务是明确高校为博士生制定的“CSSCI 来源期刊”(以下简称“C 刊”)论文发表数量标准是否过高。毋庸置疑,发表 C 刊论文并非易事,尤其是在 C 刊发文量普遍缩减的当下更是如此。相关学者对 2010—2019 年 567 本 C 刊的发文情况进行统计后发现,十年内上述 C 刊发文量降幅为 22.65%,然而,同时期我国研究生的人数增幅为 48%^[35]。可见,尽管为博士生设置发表 C 刊论文的要求并不违反禁止不当联结原则,但过高的标准必然违反比例原则。例如,时下部分高校为博士生设置发表 3 篇 C 刊论文的学术标准,且学生的身份必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鉴于 C 刊资源的有限性,这一标准很难说难易适中。然而,过高的 C 刊发文要求加剧了博士生的心理负担,对其全面发展产生了显著的负面效应。部分博士生为了在有限时间内达到毕业标准,铤而走险,通过不规范、不正规的方式进行论文写作与发表,学术不端现象频发。学术的本质在于创新,而创新往往是厚积薄发的结果,并非人为压力即可催生。过高的标准必然诱发学术浮躁甚至学术腐败,这不仅是法院需要实质审查的问题,更值得高校乃至整个高等教育体系的警惕。

在判决形式方面,当高校学术标准违反比例原则时,法院应视情况选择适用撤销重作判决或履行判决。原因在于,同禁止不当联结原则相比,法官根据比例原则进行实质审查时具备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例如,考虑一般性常识以及社会大众的可接受程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与非计算机专业的学位授予之间并不具备实质性关联,法官可以直接认定该学术标准在案件中不发生效力,进而适用履行判决。高校设定的期刊论文发表数量的标准,达到多少篇属于显著违反比例原则,多少篇属于略微违反比例原则,需要法官将其与其他高校学术标准进行对比,并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内作出妥当判断。而且,这种判断结论事后有可能并不为大众及其他法院所认同,因而具备“可废止性”。所以,当法官认为学术标准显著违反比例原则时,可适用履行判决;若认为学术标准仅略微违反比例原则,则可适用撤销重作判决,给予高校再次衡量的机会,充分尊重高校的学术决定权。

四、结 语

实践中,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进行澄清。其一,上文指出,法官应通过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和比例原则对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作出实质审查,但学位授予标准实际上还包括非学术标准,即政治标准、品行

①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粤 71 行终 1815 号行政判决书。

标准以及道德标准,这些标准也应遵循一定的设定原则。其中,道德标准因其内涵与外延的模糊性,导致高校在设定道德标准时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故道德标准的设定也应当符合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和比例原则的要求。政治标准和品行标准直接关涉学生的在学关系,且此类标准同学术无关,立法机关完全有能力展开统一规定,故高校应在法律保留原则下制定此类标准。不过,由于本研究探讨的是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的实质审查,故对于非学术自治事项的实质审查,本文并未展开论述。其二,学位争议中学术自治事项虽然应当接受实质审查,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对任何学术自治事项都能够展开实质审查。根据司法审查强度理论,在适用中等司法审查时,法官是在其能力范围内对相关事项展开更为严格的司法审查即实质审查,而判断余地内在限制标准以及著作权侵权判断方法,已经为法官确立了“能力范围”,超出这种能力范围的事项,法官不能展开实质审查,而仅能适用最小司法审查即形式审查。例如,超出著作权侵权范畴的抄袭问题认定,抑或学位论文有无实质创新,此类纯粹的学术判断,法官自然仅应进行形式审查。

参考文献:

[1]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2):4248.

[2] 耿宝建. 高校行政案件中的司法谦抑与自制[J]. 行政法学研究,2013(1):9398.

[3] 湛中乐,韩春晖. 论大陆公立大学自治权的内在结构:结合北京大学的历史变迁分析[G]//湛中乐. 大学自治、自律与他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6.

[4] 任海涛. 司法介入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的法理分析:以“梅杰留级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为中心[J]. 教育发展研究,2018,38(21):7076.

[5] 王春业. 论法治视野下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的变革:兼论《学位条例》的修改[J]. 东方法学,2019(6):132141.

[6] 王德志. 论我国学术自由的宪法基础[J]. 中国法学,2012(5):523.

[7] 盛豪杰. 《学位法》背景下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三维考察[J]. 重庆高教研究,2024,12(6):7988.

[8] 姚荣. 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中国特色学位法律制度的生成逻辑透视[J]. 教育发展研究,2024,44(19):3442.

[9] 王霖霞. 高校校规司法审查的类型分析与进路重构:基于近3年40起高校教育行政诉讼案件的实证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2018(9):5863.

[10] 魏文松. 司法介入高校授予学位的正当依据与审查权限[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11(2):5261.

[11] 王贵松. 论行政裁量的司法审查强度[J]. 法商研究,2012,29(4):6676.

[12] 黄硕,郝盼盼. 论我国对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司法审查强度[J]. 教育发展研究,2018,38(21):6469,84.

[13] 哈特穆特·毛雷尔. 行政法学总论[M]. 高家伟,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34.

[14] 汉斯·J. 沃尔夫,奥托·巴霍夫,罗尔夫·施托贝尔. 行政法:1卷[M]. 高家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52357.

[15] 袁文峰. 论高教行政案件中的判断余地之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2010(2):8488.

[16] 伏创宇. 行政判断余地的构造及其变革:基于核能规制司法审查的考察[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5):100-111.

[17] 张福广. 德国行政判断余地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2017(1):13+144.

[18] 康韩笑,祁占勇. 限度与进路:法院判决高校授予学位何以可能[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21(12):4854.

[19] 龚向和. 受教育权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37.

[20] 谢海定. 作为法律权利的学术自由权[J]. 中国法学,2005(6):1632.

[21] 骆四铭,柴世思. 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的力度及其实现[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8):5458.

[22] 姚荣. 重申学术自由的内在与外在界限[J]. 高校教育管理,2019,13(2):89100.

[23] 韩兵. 高校基于学术原因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审查:以美国判例为中心的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2007(3):106-113.

[24] 魏海深. 高校治理的司法介入及其法治限度[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9(3):4448.

[25] 刘旭东. “高校教育惩戒”范畴论辩及司法规制:基于司法案例的研究[J]. 教育发展研究,2020,40(1):4451.

[26] 湛中乐,李烁. 论《学位条例》修订中的关键问题[J]. 中国高教研究,2020(6):3237.

[27] 伏创宇. 国家监督与大学自治框架中的学术抄袭认定[J]. 行政法学研究,2020(2):7588.

- [28] 齐爱民,周伟萌.论学术抄袭的两面性:以学术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区分为视角[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6(6):8692.
- [29] 锁福涛,张岚霄.论“洗稿”行为的著作权侵权判定与治理路径[J].中国出版,2021(15):5660.
- [30] 胡建森.法律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605.
- [31] 许鹏奎.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术能力及水平提升之策略[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10):4044.
- [32] 张海生.博士生学术发表的规训效应与早期学术职业发展[J].重庆高教研究,2025,13(3):6477.
- [33] 马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和SCI论文挂钩没毛病[N].中国科学报,20190429(08).
- [34] 黄厚明.高校学位授予案件司法审查进路研究:基于两种法律性质定位的考察[J].高教探索,2017(6):2428.
- [35] 为什么你感觉C刊越来越难发了[EB/OL].(2020-05-28)[2025-02-26].https://www.sohu.com/a/398125648_665896.

(责任编辑:张海生 杨慷慨 校对:杨慷慨)

Substantive Review of Academic Autonomy in Degree Disputes

LIU Xudong, GU Zhaoli

(1. Law School/ Education Science School,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2. Law School,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cademic standards for degree conferment belong to the scope of academic autonomy in universities. In disputes over degrees, courts generally adopt a formal review rather than a substantial review, and apply the judgment of revocation and reissuance rather than the judgment of performance, which directly orders universities to confer degrees. Some universities that have lost part of the lawsuit often reissue decisions with the same content as the original resolution through correcting procedural defects, thereby causing a procedural vacuum in judicial review. The theory of the intensity of judicial review, the theory of the inherent boundaries of academic freedom, etc., indicate that academic autonomy should not be exempt from a certain degree of substantial review, otherwise it will lead to a reduction i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the parties. These theories also provide specific guidance for the substantial review of courts. For academic evaluation, courts should apply the judgment of revocation and reissuanc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academic judgment when there is obvious bias, suppression, or retaliation in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when the academic judges do not hav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Based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academic plagiarism, if the focal point of the dispute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court can make a substantial judgment on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within the scop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apply the judgment of performance when the university's determination of plagiarism is not established. For academic standards, courts should use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improper connection to review whether there is a substantial connection between academic standards and a specific major, and apply the judgment of performance directly when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connection. They should use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to judge whether the academic standards have imposed excessive requirements on students, and apply the judgment of revocation and reissuance when the academic standards significantly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judgment of performance when the academic standards slightly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Key words: academic evaluation; academic standards; substantive review; intensity of judicial review; judgment form